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ZF2019(ZC)-11-155

项　目　名　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6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和评审 10
六、授予合同 12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21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23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4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0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 31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32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3
第六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5**
一、 相关说明 35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6.操作软件 **41**
第七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4**

注：磋商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就所需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WZZF2019(ZC)-11-15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
1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实验室装修改造、实验室台柜采购、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等内容。	60 万

四、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2.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7:00

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映江锦园 1 幢 1001 室

3. 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入“政采云”平 台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的界面截图（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添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475819772@qq.com。代理机构经过审核后回复标书购买费汇入账户，供应商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发回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现场报名。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

（3）快递方式报名。通过快递方式报名的，请在报名资料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联系标书购买事项。

4. 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装订成册）：

（1）磋商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版。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温州市鹿城区映江锦园 1 幢 1001 室

八、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浙江温州市鹿城区映江锦园 1 幢 1001 室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4. 附件里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并购买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　　点：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1001 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99079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浙江温州市鹿城区映江锦园 1 幢 1001 室

联 系 人：诸葛先生

手　　机：13506646781

联系电话：0577-88119278

传　　真：0577-88119278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 系 人：陈先生、马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299 号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及所有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提交一份完整的产品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完全对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如有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
5	磋商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9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0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60 天。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14	开评标程序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分➔提交评审报告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额 5%。接受现金、履约保证金等多种合法形式。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17	磋商响应文件拒收条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页，第 3 点。**
18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2 页，第 5 点。**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磋商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

3. 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磋商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四）。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
资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四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1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2
4.3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相应的证件）	
4.4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四-3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四-4
4.6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附件四-5
4.7	根据磋商原则及办法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	
4.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
6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附件六
7	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七
8	针对本项目的装修改造方案	
9	所投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参数	
10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八
1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
1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单位公章。		

3.2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包括：**工程设计、施工费、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4.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4.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5. 响应有效期

5.1▲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共一式肆份，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6.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6.4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1 磋商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磋商文件指定的递交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其磋商资格。

1.2 招标采购单位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时间约束。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送达到招标采购单位，但不得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响应修改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和评审

3.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3.2 磋商资格审查

首先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检查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经审查确认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3.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8. **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9.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

1.2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成交合同授予该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

响应，并对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审查。若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审查仍未通过，则依次对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审查，若仍未通过，此次采购失败，应重新组织采购。

1.3 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3.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 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4.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4.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需提交合同总价 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6. 质疑与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条中所

规定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4 采购人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0577-88506788）。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12988816

开户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元庄分理处

7.4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_____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项目验收结束后，所有货物部分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所有工程部分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期。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及所有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提交一份完整的产品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2、 交货方式：（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____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工程施工、产品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货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开始1年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后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验收书

招 标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	执行情况	备注

验收成员签字：	
采 购 人	盖章
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注：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成员决标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响应内容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在主要合同条款中已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贵方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叁　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1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1.此栏内报价应与附件一“报价函”的总报价，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主要货物(根据采购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二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逐项列出）（如有）						
三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四	工程改造施工费(根据清单详细列出）						
五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六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七	售后服务						
八	税金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含					
十	其他						
总　计　价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3）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万元）	
资质证书及级别		证号		发证单位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其中：	编校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技术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业务员	人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有关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处于违法处罚期的，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5）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以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行业代码为_____）的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信息（根据所属行业划分规定的标准进行相应填写）：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根据所属行业划分规定的标准相应提供，投标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部门在投标截止前 2 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全部参保人员名单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并将相关数据填入声明函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2）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填写，并承担责任；

3）评审专家将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行业类别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	备注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 2016 年 1 月份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及消耗品或其他零配件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价格优惠率	承诺提供优惠的年限
其他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为环保或节能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附后提供我公司获得的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 相关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供应商须完成实验室的装修改造、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磋商供应商免费提供。
3. 本项目要求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平面图进行设计改造、布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实施效果图。本次实验室用房为下图右上角 34 平方米的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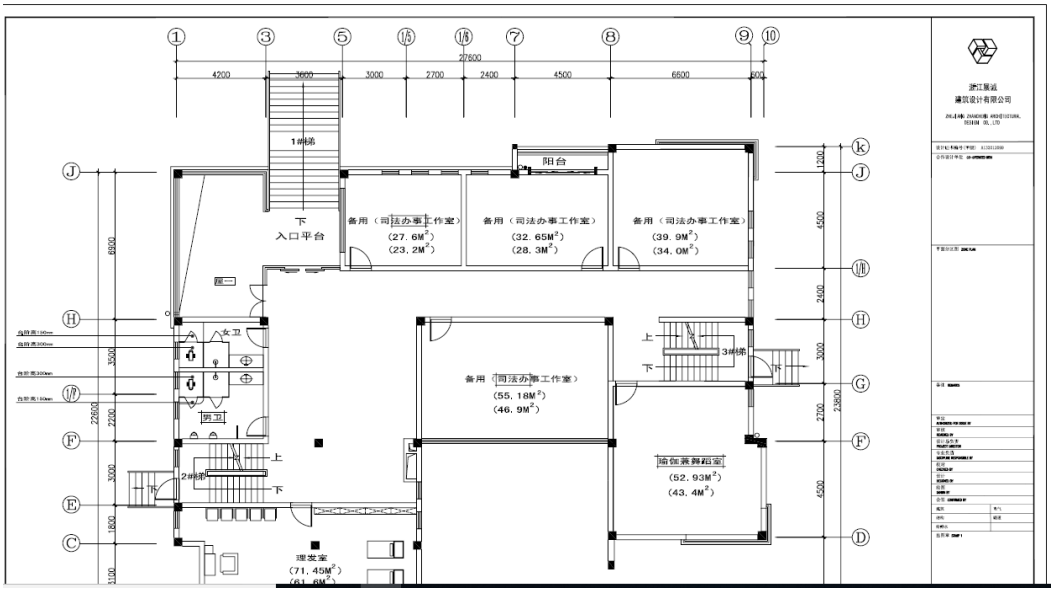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仅仅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增加其他设备及装修内容，并详细列入供货清单中。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6.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与结算、质量保证等请见合同主要条款。**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通知》（浙检发办字【2019】91）文的规定，采购人将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以适应我省公益诉讼办案需求。

2. 实验室建设相关要求

（一）建设原则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以“实用、安全、环保”为出发点，在配置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增配相应的仪器设备，科学合理规划实验室功能布局。

1．技术先进：在相当一段时期内，能满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检测鉴定要求，适应本地区检察技术的发展需要。

2．按需建设：根据实际条件，既要为将来发展预留空间，又要立足当前实际需要，先配置当前急需的仪器设备。

3．安全适用：应因地制宜的明确划分各功能区，能对各功能区进行安全有效可控的管理。

4．节能环保：合理运用技术手段，从设备、空气调节、电气和管理等方面实现实验室的绿色环保。

（二）实验室面积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内实验台、通风柜、药品柜、烘箱、冰箱和安全岛等应有合理区域划分。

（三）实验室布置与环境

1．在确定实验室位置时，应对管线铺设、电力荷载、设备接地等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经济比较。

2．基础设施和常用设备配置参见采购清单，其布置应满足实验室管理、设备散热、安装维护、安全防范等的要求。

3．通风柜应当安装在合适的位置，出风口要符合环保要求。

4．实验室应远离强噪声、无线电干扰、磁场干扰等，保持室内空气清洁，具体指标可参照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5．实验室室内装修应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防火、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地面宜用防腐蚀的瓷砖铺设。

6．空调的选用应符合运行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要求，保持实验室的恒温恒湿。

7．实验室供配电系统应尽量采用双回线路供电，确保存放检材的冰箱等不间断供电。

（四）实验室监控与安全防范

1．实验室应设置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系统应具备显示、记录、控制、分析和提示等功能。

2．安全防范系统宜由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组成。

3．实验室必须做到防火，应配备良好的消防设施。

（五）实验室管理与实验防护

1．实验室由承担检察技术职能的部门负责管理。

2．实验室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明确责任人，保证实验室内设备的干净、整洁。

3．实验室要对实验所产生的危化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有害物产生的局部地点直接将其捕集，再按有关规定定期处理。

4．样品处理时若化学物伤及眼睛或身体，须马上在安全岛的紧急洗眼器、紧急淋浴器上进行冲洗，必要时配置急救急护药箱。

5．实验室有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的，应专人管理保存，采用危险品储存柜，并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或视频控制装置。

3. 实验室建设相关清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验室基础建设	1	套
2	多合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1	台
3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台
4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1	台
5	噪音计	1	台
6	激光可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	1	台
7	智能化辐射仪	1	台
8	油烟快速检测仪（一体式）	1	台
9	纯水机	1	台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11	千分之一天平	1	台
12	微电脑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3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4	恒温水浴锅	1	台
15	消解器	1	台
16	手提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1	台
17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附件箱	1	台
18	2-8℃医用冷藏箱	1	台
19	冷藏冷冻存储箱	1	台
20	实验服	件	4
21	防护目镜	个	2
22	防毒面具	个	2
23	乳胶手套	盒	2
24	鞋套	包	2
25	10ml 离心管	包	1
26	15m 离心管	包	1

27	8 号自封袋	包	2
28	5 号自封袋	包	2
29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1
30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1
31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1
32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1
33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盒	1
34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盒	1
35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盒	1
36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盒	1
37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盒	1
38	仲丁灵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39	氟节胺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0	毒死蜱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1	甲霜灵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2	罂粟壳（吗啡、可待因）成分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3	6-苄基腺嘌呤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4	赤霉素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45	综合类亚硝酸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46	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47	面制品铝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48	综合类吊白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49	综合类二氧化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50	白酒甲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1
51	4-氯苯氧乙酸钠残留检测试纸条	盒	1
52	地沟油快检试剂盒	盒	1
53	西地那非（保化）快速检测卡	盒	1
54	他达拉非（保化）快速检测卡	盒	1
55	铅检测试剂	盒	1
56	镉检测试剂	盒	1
57	汞检测试剂	盒	1
58	砷检测试剂	盒	1
59	台式电脑	台	1
60	打印机	台	1
61	订书机	套	1
62	A4 纸	箱	1
63	红色记号笔	盒	1
64	中性笔	盒	1

65	文件夹	个	5
66	垃圾桶	个	2
67	垃圾袋	包	1
68	吸水毛巾	条	3
69	扫把	把	1
70	地拖桶（含拖把）	个	1
71	洗手液	瓶	1
72	洗洁精	瓶	1
73	脚垫	个	1

4.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实验室基础建设需求

实验室房屋面积为 37.62㎡（6.6m×5.7m），实验室布局主要划分为样品室、办公区、天平室、缓冲室、更衣区、样品前处理区、纯水制备区、试剂存放区、食品药品检测区、环境检测区、洗涤晾晒区、通风系统、废气、废液、固废安全处理区、安全岛等功能区域，并配备消防防火设施。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前处理室基础设施建设及家具	玻璃隔断	12MM 钢化材质	套	1
		通风厨（含水槽、水龙头、风机、弯管、开孔、控制面板）	1.吸入口风速：0.3-0.8m/s； 2.通风橱外形尺(mm)：≥1500*750*2200； 3.噪声≤65 分贝；功率：400W； 4.箱体材质：全钢 1.0mm 制作（防锈处理）		
		实验台 转角台（含水龙头、水槽）	1.钢木结构：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国产实芯理化板(边缘用 12.7mm 理化板双层加厚至 25.4mm)， 2.C 型钢架：框架采用 37mm*57mm*1.2mm 优质钢材焊接成形， 3.柜体：18mm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4.导轨：优质静音三节滚珠导轨。 5.DTC 铰链：高质镀铬钢铰链。 扣手：一字暗拉手。		
		实验椅	1.数量：2 张； 2.要求升降式		
		试剂架	钢玻试剂架，立柱上带插座		
		室内水电	室内水电：含电线、线管（明线）、插座		
2	仪器室设施及家具	实验台 转角台	1.钢木结构：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国产实芯理化板(边缘用 12.7mm 理化板双层加厚至 25.4mm)， 2.C 型钢架：框架采用 37mm*57mm*1.2mm 优质钢材焊接成形， 3.柜体：18mm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4.导轨：优质静音三节滚珠导轨。 5.DTC 铰链：高质镀铬钢铰链。	套	1

			6.扣手：一字暗拉手。		
		实验椅	1.数量：2 张； 2.要求升降式		
3	天平室实验室设施及家具	实验台	1.颜色：灰白色 2.产品规格(mm):1000*750*850; 3.箱体材质：1.2mm 冷轧钢板制作（防锈处理）	套	1
		实验椅	1.数量：1 张； 2.要求升降式		
4	实验室三废处理	三废处理装置	包含处理废气、废液、固废的装置，处理风量 1800M³/H（两层碳纤维过滤）	套	1
5	样品室设施及家具	样品柜等	1.数量：2 个； 2.全钢材质	套	1
6	实验室安全岛建设及耗材	置物柜、复合式洗眼器、灭火器等	1.置物柜要求全钢材质； 2.配备 2 个灭火器； 3.1 个复合洗眼器	套	1

4.2 实验室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一、设备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多合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一、硬件指标 1．屏幕显示：10.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高达 1920x1200 2.操作界面：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操作习惯与手机相同，简单方便 3．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 4．仪器支持 3G /4G/WIFI 连接网络。可将数据上传至云端服务器，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实现数据安全化管理，也可通过用户设置实现检测结果强制上传。可自动诊断系统故障，同时内置远程监管系统，与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方便维护及故障诊断 5.内置 GPS 模块，可实现检测地址精确定位 6.内置微型打印机（热敏/点阵），可随时打印检测报告 7.供电方式：12V/4A 电源适配器，内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 8.存储容量：可扩展内存卡，可保存不少于 20 万条检测数据 9.二维码识别：仪器具备二维码识别功能，方便实现信息的自动导入 10．具备联网功能，可通过 webservice 接口（当前最流行最通用的接口模式）与物联网云平台对接，实时上传检测数据，样本信息全程严格保密。 二、技术指标 1.一体化主机，主机同时集成了光电比色模块、农残检测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干化学检测模块、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内嵌式打印模块等八大功能模块。 2. 光电比色模块： ★2.1.比色池：≥16 通道，通道可以 8*n 的形式无限拼接，每个通道均配置 4 个波长光源,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实现≥16 通道数检测(包括农药残留检测）； ★2.2.透射比重复性：≤0.1%；（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	台	1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3 通道间误差：≤1.0%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4 曲线形式：仪器内置曲线、客户可自制曲线双模式； 3.胶体金检测模块： 3.1.光源：LED 光源； ▲3.2.检测通道：5 通道多功能设计，可自动进卡退卡，可兼容单卡、二联、三联卡等；可同时检测 5 个单卡或 3 个二联卡或 2 个三联卡； 3.3.结果显示：自动计算浓度，并给出阴性、阳性判定结果； 3.4.具有计时检测功能，检测过程自动计时，减少人为误差。 3.5. 检测卡托架可更换式设计，可进行拆卸清洗，有效防止污染。 3.6.样本切换时间：≤2s； ★3.7 光检重复性：≤1%（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8 稳定性：≤±0.5%（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9 通道间误差：≤3%（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8.自动识别无效或失效试纸条 3.9.数据拟合：线性、对数变换、多项式、四参数、半定量等，可以根据需要选择 CT 线位置可自定义，支持线宽及线间距设定；可自动精确识别 CT 线位置，具有自动纠错功能，纠错范围可达±3mm ▲3.10 检测卡信息自动识别：仪器具有检测卡二维码或条形码的自动识别、解码功能，实现检测卡的唯一识别，防止一卡重复使用。 ★3.11 采用先进的暗室设计，可有效过滤干扰光，增强反射光强度，提高仪器的灵敏度和可靠性（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时间分辨检测模块 ★4.1.光检重复性：≤2%（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2.稳定性： ±2%（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3. 检测时间：< 2s 4.4.样本切换时间：< 2s 4.5 标准曲线：内置标准曲线,支持客户多种检测项目，进行原始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等； 5. 检测暗室可互换，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暗室功能（胶体金或时间分辨荧光） 6.操作软件 自带智能化操作系统，采用开源软件编写，保证用户实验数据安全和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6.1.任务管理：仪器具备任务接收下载，显示未完成任务等； 6.2.样品管理：样品信息的保存、删除、查询等； 6.3 测管理：检测过程标准化，检测结果自动判读； 6.4.数据管理：包含各检测模块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检测数据查询、备份和转存、可导出数据到计算机等功能； 6.5.系统管理：包括设备基本信息、设备设置、权限管理、系统时		

		间设置、重新启动等信息的维护； 6.6.状态管理：可通过配套网络平台监控仪器开关机状态； 6.7.曲线管理：内置检测曲线以及检测限参考值，自动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比对及判读，相关参数可添加或升级； 6.8.法规标准：需内置各类项目国标值，检测结果界面可即时与对应国标比对、判断，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100 个； 6.9.内置高清操作视频教程，用户可通过视频学习检测操作，方便用户自主学习或再培训； 6.10.软件更新：软件可自动联网检测是否有更新版本，如有则自动更新； 6.11.如有需要，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软件开发商进行软件再开发；		
2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一、用途：满足市政、农饮水等各种环境的水质检测要求，同时适用于突发事件的快速水质监测及实验室内的余氯、总氯、色度、耗氧量、总硬度、六价铬、硝酸盐、铝、铁、锰、铜、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等常规水质 40 项以上指标检测； 二、 技术要求： 1 读数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光率 ▲2 内置曲线：大于 90 条，可直接用于六价铬、硝酸盐、铝、低量程铁、低量程锰、铜、硫酸盐、氨氮、硫化物等 40 项以上的水质指标分析。 3 波长范围：至少 6 个工作波长，如：450nm、500nm、550nm、570nm、600nm、650nm 等 4 光路精确度和分辨率： ±1%T，0.001AU； 5 波长选择：可以基于测试方法自动选择 6 数据内存：可储存 500 组检测结果 7 测量室：可自动匹配外径为 13-20mm 的圆型比色管，无需适配器 8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 9 操作温度及湿度：0 -50℃，最大相对湿度 90%（50℃时） 10 电源：电池供电 11 试剂为预制性独立包装，不需要在现场配置；保质期 5 年以上 ★12 防护等级：IP67，完全防水、防尘，可在雨天在现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 证书：获得 CPA 证书，通过 CE 认证，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三、供货要求：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 1 台、携带 COD、氨氮、总磷 3 个检测项目试剂包 1 套，操作说明书及其他配置，随硬质便携箱 1 个。	台	1
3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一、仪器采用阳极溶出伏安法，检测精度、灵敏度高，以其极低的成本与高灵敏度的特点，可以取代传统的原子吸收方法，大量应用于化妆品、保健品、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领域检测。 二、技术参数： 1.检测范围：0～60 mg/L(ppm)； 2.最低检出限：0.1 ppb； 3.准确度误差： ±10%； 4.检测下限：0.1PPb； 5.重复性误差：10%； 6.检测时间：＜10 min （从样品处理到上仪器检测出结果时间在 1 小时内）；	台	1

		7.测量环境：5～50℃，95%相对湿度； 8.本仪器采用阳极溶出伏安法，检测精度、灵敏度高； 9.检测时不受水样色度影响； ▲10.采用无汞电极，安全环保； 11.可实现多种元素同时检测，也可单独检测； 12.检测方法：标准比较法、标准加入法、标准曲线法； ▲13.扫描模式：线性扫描、常规脉冲扫描、微分脉冲扫描； 14.软件可升级，可添加其他检测项目； 15.可兼容其他检测项目：pH、电导、溶解氧、ORP 等 16.显示：7 寸电容触摸屏，安卓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17.电源：DC12V 可充锂电池，待机时间>4h； 18.存储容量在 2000 组数据以上，USB2.0 数据接口；		
4	噪音计	▲1.仪器可 32700 个数据存储； 2.适用标准：IEC61672-1 CLASS2； 3.准确度：1.4dB； 4.频率响应：31.5Hz~8kHz； 5.动态范围：50dB； 6.测量范围：低频 30dB~80dB； 中频 50dB~100dB； 高频 80dB~130dB； 自动频段 30dB~130dB； 7.频率加权：A 和 C； 8.时间加权：快速（FAST）125 毫秒，慢速（SLOW）1 秒； 9.麦克风：1/2 英寸极化电容式麦克风； 10.显示：4 位液晶，解析度 0.1dB，数值更新 2 次/秒； 11.高低过载指示：OVER、UNDER 符号； 12.类比信号输出：AC/DC 信号由耳机插座输出；AC=1Vrms，DC=10mV/dB； 13.数据输出：USB 数据通信； 14.电源：一个 9V 电池(006P 或 NEDA1604 或 IEC6F22)； 15.电池寿命：至少 30 个小时； 16.尺寸：278*76*50 mm； 17.重量：350g。	台	1
5	激光可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	1．测量参数：测量 PM2.5 和 PM10 2．测量范围：PM2.5 检测范围：0.001~10mg/m3； PM10 检测范围：0.001~20mg/m3 ； 3．检测灵敏度：0.001mg/m3； 4．相对测量误差：≤±10%； 5. 采样时间：可预置 8 组采样时间，每组的测量与停止时间在 0~99 分钟内用户均可设置； 6．数据存储容量：系统分为 10 个数据存储区，每区 200 组数据，共可存储 10 区 2000 组数据； 7．配接打印机：微型打印机，仅通过数据线与主机连接，随时随地直接打印，不再受因没有交流电源而无法打印的困扰； 8．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在内置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连续测量 8 小时； 9．主机体积：230mm×120 mm×42 mm； 10．主机重量：600g。	台	1
6	智能化辐射仪	1.仪器内部采用高性能微处理器和高灵敏度 GM 管辐射探测器，对不同能量的放射线有较快的响应速度。	台	1

<table>
<tr><td></td><td></td><td>2.仪器具备测量剂量当量率的同时，进行剂量当量的累积；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报警阈值、警报方式（声、光和振动）和剂量当量提醒值。
探测器 GM 计数管（经能量补偿）；
能量阀 20keV；
3.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环境本底～100mSv/h；
剂量当量（累积剂量）：0～9999mSv；
4.能量响应：48keV～1.5MeV≤±25%（相对于 137Cs）；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剂量当量率：（μSv/h、CPM）；
和剂量当量：（μSv、mSv）；
6.相对固有误差：剂量当量率≤±15%，剂量当量≤±10%；
7.防护报警响应时间：≤5 秒（在剂量当量率≥15μSv/h）；
8.功耗：≤2.5mW 续航时间 30 个工作日；
9.外型尺寸：116（H）×60（W）×22（D）；
10.净重：76g（无电池）；
11.工作温度：-10℃～50℃；
12.相对湿度范围：≤90%RH（40℃）；
13.防护等级：IP66；</td><td></td><td></td></tr>
<tr><td>7</td><td>油烟快速检测仪
（一体式）</td><td>1.检测数据实时显示，触摸屏，界面直观，操作简单；
2．检测精度高，数据重复性好；
3．配蓝牙打印机，检测数据现场打印，显示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4．可同时测量油烟排放的动压、静压、烟温、流速、截面积等；
5．根据皮托管测量流速，排量、标干排量；
6．现场操作简单，5～10 分钟可出数据；
7．传感器 低功耗；寿命长；灵敏度高；
8．内置 12V 锂电池，可配蓝牙打印机；
9.测量范围：
<table>
<tr><th>主要参数</th><th>参数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
<tr><td>油烟浓度</td><td>（0～80）mg/m3 可定制</td><td>0.1 mg/m^3</td><td>优于 ±10.0%</td></tr>
<tr><td>采样流量</td><td>（0.2～1.0）L/min</td><td>0.01 L/min</td><td>优于 ±2.5%</td></tr>
<tr><td>烟气流速</td><td>(0-30)m/s</td><td>0.1m/s</td><td>优于 ±5.0%</td></tr>
<tr><td>烟气动压</td><td>(0～2000)Pa</td><td>1 Pa</td><td>优于 ±2.5%</td></tr>
<tr><td>烟气静压</td><td>(-30～+10)kPa</td><td>0.01kPa</td><td>优于 ±4.0%</td></tr>
<tr><td>烟气温度</td><td>(0～500)℃</td><td>±1.0℃</td><td>优于 ±3.0℃</td></tr>
<tr><td>流量计前压力</td><td>(-30～0)kPa</td><td>0.01kPa</td><td>优于 ±2.5%</td></tr>
</table>
10.数据存储 256 组，可扩展至 1 万组；
11.主机外型尺寸：(230×120×180)mm，烟枪长 680mm；
12.整机重量：约 6kg；
13.工作电源：12V；
14.功 耗：＜12W。</td><td>台</td><td>1</td></tr>
<tr><td>8</td><td>纯水机</td><td>1.系统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可方便快速的制造 RO 反渗透水、纯水每小时产水量 15 升，电阻率大于 18.25MΩ.cm，优于 GB/T6682-2008 一级水标准，满足化学和生物类实验用水的要求。
2.技术参数：
2.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 5-45℃,水压 1.0-4.0Kgf/cm2 ；
▲2.2 纯水产量：15 升/小时；</td><td>台</td><td>1</td></tr>
</table>

		2.3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5MΩ.cm，电导率：3μs/cm； 2.4 RO 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6%-99%（使用新 RO 膜时）； 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2.5 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 1 个、纯水 1 个； 2.6 长×宽×高：410×220×420mm； 2.7 重量：约 20Kg； 2.8 电气要求：220V、50Hz； 2.9 功率：48W； 3.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5℃-45℃； 3.2 相对湿度：20%-80%； 4.性能特点： 4.1 全自动 IC 微电脑控制系统，多级菜单式操作，具有人机对话功能； 4.2 采用 EDI 技术及去离子实时监测模块，背光式液晶屏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水质在线监测； 4.3 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2 小时间隔冲洗）及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 4.4 完善的耗材管理功能：预处理、RO 膜、和超纯化柱的寿命可设定，显示耗材寿命剩余时间，到期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 4.5 全面的系统维护及安全报警：缺水、水满报警；源水、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 4.6 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年/月/日/时/分)； 4.7 出水不合格自动报警，面板提示 功能，自动关闭不合格出水。内置 RF 芯片； 4.8 具有运行、报警、水满的 3 种状态指示灯，使系统工况一目了然； 4.9 系统内置 12 升压力水桶 1 只，节省实验室空间，安装维护更加方便； 4.10 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可加配外置大容量储水桶，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4.11 超纯水循环及消毒功能，可自由启动、关闭，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选配)； 4.12 外置隐藏式 DC24V 电源，系统工作电压均低于人体安全电压，方便维护更换，更确保安全性； 4.13 一体化成型塑料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水电分离结构； 4.14 预处理、RO、超纯化组件，采用模块式独立结构，系统维护、滤芯更换更加便捷，符合 GLP 规范； 4.15 纯水管路、接头均获 NSF 认证； 4.16 独创超长寿命复合 KDF 预滤柱，可实现 1 年不用更换，运行成本降低； 4.17 独创的 RO 膜组件设计，采用美国陶氏 DOW 原装进口 RO 膜片，实现了 RO 膜的长寿命与高品质水质的结合； 4.18 独有的全新可独立拆解的一体化 4 柱式超纯化柱组模块，采用美国陶氏 DOW 原装进口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顶级水质。 5.其他要求：		

		★5.1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水质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国家级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 5.2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函； ▲5.3 为保证产品可靠性，生产商至少从事实验室纯水系统研发、生产十年以上； ▲5.4 生产商必须具备生产资质（需校对生产商的营业执照），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生产商需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认证范围需列明：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产品须通过 CE 认证（CE 证书需列明投标产品型号），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1.量程：100/30g； 2.可读性：0.1/0.01mg； 3.重复性：±0.1/±0.02mg； 4.线性误差：±0.2/±0.02； 5.秤盘尺寸：Φ90mm、Φ50mm，双秤盘； 6.外形尺寸(mm)：≤345×223×331； 7.校准方式：自定义智能内校； 8.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台	1
10	千分之一天平	1.量程：210 g； 2.可读性：1 mg； 3.重复性：±1 mg； 4.线性误差：±2 mg； 5.称盘尺寸(mm)：Φ90； 6.外形尺寸(mm)：≤345×223×331； 7.校正方式：全自动智能内校系统。	台	1
11	微电脑电热鼓风干燥箱	1.内胆尺寸(mm)：450*400*450； 2.圆弧型结构设计，进口电机和风叶； 3.镜面不锈钢内胆，搁架可以调整； 4.控温范围：室温+5℃—250℃； 5.温度波动：±1℃； 6.分辨率：1℃； 7.控时范围：0—999 分钟。	台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1.容量：10L； 2.内槽尺寸(mm)：≥300×240×150； 3.外形尺寸(mm)：≥380×290×280； 4.外包装尺寸(mm)：≥435×360×350； 5.净重/毛重：7.3/8.4KG； 6.超声波功率：120/240W 可调； 7.超声波频率：40KHz； 8.加热功率：200W； 9.电压：110/220。	台	1
13	恒温水浴锅	1.加热功率：400W； 2.温控范围：室温+5-100℃； 3.温控精度≤±0.5℃； 4.温升速度：有室温升至沸点小于 70 分钟； 5.熔丝管：6A； 6.容积：6.2 升； 7.工作尺寸：≥300×160×120mm； 8.外型尺寸：≥460×220×220mm。	台	1

14	消解器	1.仪器能实现各种水样的 COD、总磷、总氮及总铬等需要加热过程的化学分析消解功能； 2.可同时放置 16 个 φ16mm 的反应管，根据设定的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自动控温； 3.升温速度快，只需 15min 可升至设定温度； 4.具有多点无误差校准，实现设定点的零误差测量,可完全消除由于温度传感器非线性而带来的误差； 5.采用有效的隔热措施，减少了能耗； 6.具有定时提醒，可设定消解后自动关机功能； 7.中英显示，彩色触摸屏； 8.仪器具有二次保护功能，当消解仪温度超过 200 度时，仪器会自己切断电源，以保证消解过程的安全性； 9.标配的消解管采用进口玻璃，在骤冷骤热状态下，具有不爆管特点； 10.设置温度　常温～200℃； 11.控温精度　±0.5℃； 12.消解时间　1～9999 分钟； 13.定时精度：0.1 秒/小时； 14.显示器：3.5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为 320x240，中英文显示； 15.自动关机：可设定； 16.消解个数：16 个； 17.电源：AC220V±10%，50Hz； 18.功率 500W（最大）； 19.外形尺寸：355mm×260mm×135mm（不含防护罩）； 20.重量：5.5 kg； 21.外壳防腐蚀。	台	1
15	手提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手提式食品安全检测箱设计合理，美观大方，集成常规快检实验操作中所需要的全部仪器与耗材，具体来说需包含以下产品： 1．样品浓缩仪: 1.1 一次最多可以同时吹干 12 个样品； 1.2 水浴功能，加热范围“室温-99℃”； 1.3 配备数显表头，带温度设置功能； 1.4 可分别控制 12 根气针流速； 1.5 工作气流为空气，单孔最大吹气量 4.16L； ▲1.6 集样品吹干和水浴功能于一体； ★1.7 仪器具有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小型电动离心机 2.1 最高转速≥4000rpm； 2.2 容积 15mL×8； 2.3 仪器可定时； 3．均质器 电压 220-230V，功率 250W，转速 18000-22000r/min； 4．涡旋仪：电压 220-230V，功率 60W，转速 2500rpm 以上； 5．掌上天平：量程 200g，精密度 0.01g； 6．配套耗材：移液枪 3 支，枪头盒 2 个，剪刀 1 把，砧板 1 个，计时器 1 个，离心管架 1 个，药勺 3 支，红色标记笔 1 支，250μL 吸头（1000 支/包）1 包，1000μL 吸头（1000 支/包）1 包等；	套	1
16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附件箱	附件箱中包含：掌上天平（200g/0.01g）1 个，10mL 离心管 20 支，1mL 一次性吸管 20 支，　250μ 黄吸头 20 支，5mL 吸头 10 支，1000μL 蓝吸头 20 支，PH 试纸 1 包，φ7cm 定性滤纸　1 盒，记	套	1

		号笔 1 支，250μL 吸头盒 1 个，1000μL 吸头盒 1 个，剪刀 1 把，比色皿 10 个，10mL*40 孔离心管架 1 个，工刀 1 个，药勺 3 支，φ40mm 漏斗 2 个，100mL 塑料量筒 1 个，10mL 量筒 1 个，250mL 烧杯 1 个，100mL 三角瓶 3 个，50mL 三角瓶 3 个，1-5mL 移液器 1 支，100-1000μL 移液器 1 支，20-200μL 移液器 1 支等，铝箔箱体 1 个。		
17	2-8℃医用冷藏箱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0-35˚C； 1.3 环境湿度：不大于 90%相对湿度； 2.技术参数 ★2.1 容积:≥330L； 2.2 外形尺寸:≤620*600*1950 (宽×深×高 mm),易进门； 2.3 内部尺寸：≥520*470*1370（宽×深×高 mm）； 2.4 温度范围：2-8℃可调可控； 2.5 制冷方式：风冷； 2.6 样式：立式旁开门； 2.7 材料 2.7.1 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7.2 内胆材料：喷涂铝板材质； 2.7.3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2.8 功能要求 2.8.1 控温方式：高精度微电脑控制系统；箱体内置精密温度传感器，控温精确稳定；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2.8.2 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报警等多种声光报警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2.8.3 门体加热模式：电加热玻璃门，门体防凝露设计，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2.8.4 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节能高效； 2.8.5 箱内横排配有 LED 照明功能，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2.8.6 左侧标配 1 个测试孔； 2.8.7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9 特色功能 2.9.1 配置有 5 个优质钢丝浸塑搁架，带标签卡，分类存取物品更方便，且易于清洗； 2.9.2 冷凝水汇集后由蒸发管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一套； 3.2 产品合格证书：一份； 3.3 产品维修与使用说明书：一份； 3.4 产品保修凭证：一份 3.5 钥匙：1 套； 4.技术资料 4.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4.2 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4.3 仪器设备必须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8	冷藏冷冻存储箱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2.技术参数 2.1、样式：立式，双门。 ★2.2、有效容积：≥299L ▲2.3 冷藏≥186L、冷冻≥113L 2.4、外部尺寸（宽*深*高 mm）：700*640*1826。 2.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冷藏为 600×510×657,冷冻为 500×460×535。 2.6、净重/毛重（KG）：87/95。 2.7、内部结构：冷藏室 3 层钢丝搁架，冷冻室 3 个 ABS 抽屉，便于存放物品。 2.8、箱体底部配四个脚轮及支撑脚，带有锁定装置，便于移动和安放。 2.9、无 CFC 聚氨酯发泡技术，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 2.10、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2.11、大屏幕 LCD 液晶温度显示，运行状态一目了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高低温报警温度点。 ▲2.12、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冷藏温度 2~8℃、冷冻温度 -10~-26℃可调。 ▲2.13、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别单独关闭。 2.14、双压缩机双系统，独立控制上下冷藏室、冷冻室。 2.15、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国际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 2.16、完善的声光报警：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物品存储更安全。 2.17、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断电保护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2.18、箱体自带暗锁，一锁可锁上下门，上下门体分别带锁扣，且可外挂明锁。 2.19、LED 照明，视物更清晰。 2.20、冰箱门采用可拆卸式门封条，易于清洗，可使冰箱常保美观洁净。 2.21、冰箱背部采用平面设计，让冰箱可以全方位展示，既美观又便于清洗。 3.资质要求: ★3.1 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仪器配置 4.1 主机：一套； 4.2 产品合格证、维修与使用说明书：一套； 4.3 产品保修凭证：一份 4.4 钥匙：1 套 5.技术资料 5.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台	1

		5.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19	微型实验室常用器材包	实验服 4 件、防护目镜 2 个、防毒面具 2 个、乳胶手套 2 盒、鞋套 2 包、10ml 离心管 1 包、15m 离心管 1 包、8 号自封袋 2 包、5 号自封袋 2 包等。	套	1
二、检测试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1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试纸条	1.规格：5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2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规格：5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3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1.规格：5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4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具有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3.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盒	1
5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3.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6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3.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7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3.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3.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9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检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产品通过近三年（2017-2019）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验证，结果符合要求 ▲3.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10	仲丁灵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1	氟节胺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2	毒死蜱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3	甲霜灵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4	罂粟壳（吗啡、可待因）成分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5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15	6-苄基腺嘌呤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6	赤霉素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17	综合类亚硝酸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5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18	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100 次/盒 ▲2.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 号及 43 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原件备查	盒	1
19	面制品铝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5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20	综合类吊白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5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21	综合类二氧化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5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22	白酒甲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盒	1.规格：50 次/盒 ▲2.具备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盒	1
23	4-氯苯氧乙酸钠残留检测试纸条	1.规格：10 次/盒 2.胶体金方法	盒	1
24	地沟油快检试剂盒	1.规格：20 次/盒 2.检测结果可目视比色判断	盒	1
25	西地那非(保化)快速检测卡	1.规格：10 次/盒 2.用于检验壮阳补肾、增强性功能类中药制剂和抗疲劳功能保健品、食品是否添加西地那非成分	盒	1
26	他达拉非(保化)快速检测卡	1.规格：10 次/盒 2.用于检验药品、保健品和食品，尤其是用于检验补肾壮阳、增强性功能类产品是否添加他达拉非成分	盒	1
27	铅检测试剂	1.规格：100 次/盒 2.阳极溶出法配套试剂	盒	1
28	镉检测试剂	1.规格：100 次/盒 2.阳极溶出法配套试剂	盒	1
29	汞检测试剂	1.规格：100 次/盒 2.阳极溶出法配套试剂	盒	1
30	砷检测试剂	1.规格：100 次/盒 2.阳极溶出法配套试剂	盒	1
三、办公用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1	台式电脑	1.处理器：第八代 Intel i3； 2.硬盘容量：1TB HDD； 3. 内存容量：8G； 4.显示器要求：不小于 23.8 英寸显示器； 5.显卡要求：2GB 独立显卡； 6.操作系统：Windows 10； 7.质保期限：3 年质保； 8. 后面接口：RJ45， 1 个千兆位以太网端口； 9. CPU 型号：i3-8100，四核；	台	1
2	打印机	1.支持纸张类型：介质尺寸 A4、A5、信封（ISO DL、C5、B5）、16K、明信片；letter、legal、executive、信封、明信片； 2.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接口：高速 USB 2.0 端口；内置快速 以太网 10/100 Base-TX 网络端口； 无线 802.11 b/g/n 端口； 4、类型：黑白激光； 5.分辨率 复印：黑白图片：高达 400 x 600 dpi；黑白文本：高达 300 x 300 dpi； 扫描：增强：高达 1200 dpi；硬件：高达 1200 x 1200 dpi；光学：高达 1200 dpi； 打印：最佳模式：高达 600 dpi；正常模式：高达 600 x 400 dpi； 6.打印速度：A4 纸高达 20 页/分钟。	台	1
3	其他办公用品	订书机 1 套，A4 纸 1 箱，红色记号笔 1 盒，中性笔 1 盒，文件夹 5 个，垃圾桶 2 个，垃圾袋 1 包，吸水毛巾 3 条，扫把 1 把，地拖桶（含拖把）1 个，洗手液 1 瓶，洗洁精 1 瓶，脚垫	套	1

		1 个等。		

5. 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所有设备部分提供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一年，工程部分提供免费质保期二年。

5.2 培训：五年内提供上门免费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3 磋商供应商在五年上门处理内废弃物废液等有害物品。

5.4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第七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 首先进行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接着按照统一的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全部磋商完毕，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 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三、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价格 30 分（价格权值 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评分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满分为 30 分，符合所有标书技术参数得 30 分（请在偏离表中增加一栏填写证明材料处于标书的第几页，未填写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标★项为核心技术指标，负偏离每 1 处扣 3 分，如达到 3 项负偏离，则技术条款响应程度部分得 0 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 1 处扣 2 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2	投标设备品	所投仪器设备的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用户认可度	10

	牌	A 档：10-8 分；B 档：8-6 分；C 档：6-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装修方案	根据投入的装修材料的品牌、技术参数及施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 A 档：6-5 分；B 档：5-4 分；C 档：4-2 分	6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设备的布置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定 A 档：6-5 分；B 档：5-4 分；C 档：4-2 分	6
5	同类项目业绩	磋商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同类实验室建设项目或同类仪器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	3
6	质保期	所有设备部分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 年）的得 0 分，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3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优越行进行比较评定 A 档：3-2 分；B 档：2-1 分；C 档：1-0 分。	3
		考虑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合理性等方面。 A 档：4-3 分；B 档：3-2 分；C 档：2-1 分。	3
8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件，如耗材赠送，提供其他服务等	5
9	节能环保产品	所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1

2. **价格评分（30 分）：**

（小微企业按照扣除 6%后的磋商报价参与以下评分环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在价格分计算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将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未明确金额的不予认可），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磋商供应商按照《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划分规定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四-5），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磋商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如采购过程中关于小微企业的资格认定出现疑问或质疑的，可要求投标当事人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其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确认证明，不得拒绝，否则小微企业资格不予认定。

3. 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